

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已釐定為0.84港元(不含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4港元及150,000,000股發售股份，經扣除股份發售相關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1.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段落所載目的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公開發售申請

-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合共接獲13,022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其中合共4,368名申請人申請成功)，認購合共274,50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5,000,000股的約18.30倍。
- 由於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及配售獲略微認購不足，富強證券行使酌情權進行招股章程中「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所述重新分配程序。因此，合共15,000,000股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致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已增至3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20%。合共4,006名申請人已獲分配一手買賣單位股份。獨家保薦人及各董事確認，並無超出重新分配後可能分配至公開發售的最高股份總數(「分配上限」)。因此，最終發售價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指引信HKEX-GL91-18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即每股發售股份0.84港元)。

配售

-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獲略微認購不足。配售項下的認購總數為122,949,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配售股份總數135,000,000股的約91.07%。於上述重新分配後，配發予165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2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80%。合共94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合共165名承配人的約60.0%。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552,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股份(重新分配後)的約0.46%。

-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自身利益獲配售股份發售項下任何配售股份。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向身為董事、本公司現有股東或股份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任何證券的實益擁有人的承配人配發配售股份(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且所有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及彼等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並與本公司概無關連。董事進一步確認，配售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進行，且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根據股份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配售股份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關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資；亦概無承配人或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接受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股份處置方式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概無承配人將獨立獲配售佔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逾10%的股份。概無配售的承配人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達致《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過50%公眾流通股份。董事亦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

超額配股權

- 一 聯席賬簿管理人已向本公司確認，配售項下並無超額分配股份，且相關方並未訂立借股協議。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

分配結果

- 一 就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宣佈，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成功申請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adongtextile.com 的公告查閱；
 - 於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11月23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亦可選擇：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2020年11月18日(星期三)、2020年11月19日(星期四)及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及
 - 於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2020年11月18日(星期三)及2020年11月19日(星期四)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如其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該等申請人可於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領取其股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的申請人，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按相關**白色**申請表格所述地址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所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彼等的退款金額(如有)(倘申請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透過**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核查本公司刊發的公告並於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匯報任何誤差。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後，申請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使用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不時有效程序)核查新賬戶結餘(及應付彼等的退款金額(倘其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發售股份數目及(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寄存入其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或本公司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按相關**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述地址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預期所有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記存於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交彼等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交彼等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於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發送至申請指示所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發售股份之股票僅會於2020年11月1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所有權的有效證書，惟須股份發售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行任何臨時性的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發售股份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簽發任何收據。

開始買賣

- 假設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於2020年11月1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並無根據彼等各自之條款予以終止，則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11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3,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795。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一小部分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終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已釐定為0.84港元(不含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4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1.9百萬港元。目前，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51.7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3.1%)將用於通過升級及改進我們現有的生產線及技術能力，擴大產能及產品範圍；
- 約22.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6.9%)將用於收購一間於中國江蘇省擁有現有生產廠房的公司；及
- 約8.2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公開發售申請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於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13,022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其中合共4,368名申請人申請成功)，認購合共274,50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5,000,000股的約18.30倍。

在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合共274,50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提出的13,022份有效申請(其中合共4,368名申請人申請成功)中：

- 認購合共201,00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13,009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A組初步可供分配總數7,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約26.80倍；及
- 認購合共73,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13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逾5百萬港元的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B組初步可供分配總數7,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約9.8倍。

由於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及配售獲略微認購不足，富強證券行使酌情權進行招股章程中「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所述重新分配程序。因此，合共15,000,000股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致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已增至3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20%。合共4,006名申請人已獲分配一手買賣單位股份。獨家保薦人及各董事確認並無超出分配上限。因此，最終發售價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指引信HKEX-GL91-18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即每股發售股份0.84港元)。

概無申請因支票被退回或電子付款指示被拒而遭拒絕受理。53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已被識別。並無因屬無效而被識別之申請。亦無發現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50%(即超過7,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於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將按下文「公開發售配發基準」一段所載的基準有條件分配。

配售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獲略微認購不足。配售項下的認購總數為122,949,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配售股份總數135,000,000股的約91.07%。於上述重新分配後，配發予165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2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80%。合共94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合共165名承配人的約60.0%。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552,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股份(重新分配後)的約0.46%。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自身利益獲配售股份發售項下任何配售股份。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向身為董事、本公司現有股東或股份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任何證券的實益擁有人的承配人配發配售股份(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且所有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及彼等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並與本公司概無關連。董事進一步確認，配售乃根據配售指引進行，且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根據股份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配售股份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關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資；亦概無承配人或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接受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股份處置方式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概無承配人將獨立獲配售佔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逾10%的股份。概無配售的承配人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達致《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過50%公眾流通股份。董事亦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

超額配股權

聯席賬簿管理人已向本公司確認，配售項下並無超額分配股份，且相關方並未訂立借股協議。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

股權集中分析

股份發售分配結果概要載列如下：

- 最大承配人、前五名承配人、前十名承配人、前十五名承配人、前二十名承配人及前二十五名承配人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配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數目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 所持股份	認購數目 佔配售股份 總數百分比 (重新分配後) (%)	認購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百分比 (%)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
最大承配人	12,288,000	12,288,000	10.24%	8.19%	2.05%
前五名承配人	36,075,000	36,075,000	30.06%	24.05%	6.01%
前十名承配人	55,674,000	55,674,000	46.4%	37.12%	9.28%
前十五名承配人	71,715,000	71,715,000	59.76%	47.81%	11.95%
前二十名承配人	84,669,000	84,669,000	70.56%	56.45%	14.11%
前二十五名承配人	93,732,000	93,732,000	78.11%	62.49%	15.62%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上表所列總數與項下個別數字的總和或會存在差異。

- 最大股東、前五名股東、前十名股東、前十五名股東、前二十名股東及前二十五名股東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配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股東	認購數目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 所持股份	認購數目 佔配售股份 總數百分比 (重新分配後) (%)	認購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百分比 (%)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
最大股東	—	450,000,000	—	—	75.00%
前五名股東	30,372,000	480,372,000	25.31%	20.25%	80.06%
前十名股東	52,113,000	502,113,000	43.43%	34.74%	83.69%
前十五名股東	68,748,000	518,748,000	57.29%	45.83%	86.46%
前二十名股東	82,290,000	532,290,000	68.58%	54.86%	88.72%
前二十五名股東	92,475,000	542,475,000	77.06%	61.65%	90.41%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上表所列總數與項下個別數字的總和或會存在差異。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一小部分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禁售承諾

根據相關包銷協議及《上市規則》，各控股股東須於(i)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個禁售期**」)；及(ii)首個禁售期屆滿之日起計的另外六個月期間(「**第二個禁售期**」)遵守若干禁售承諾(「**禁售承諾**」)。有關禁售承諾之詳情載列如下：

控股股東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所持 受禁售承諾規 限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所持 受禁售承諾規 限的股權比例	首個禁售期 屆滿日期 <small>(附註3)</small>	第二個禁售期 屆滿日期 <small>(附註2及4)</small>
東永控股 <small>(附註1)</small>	450,000,000	75%	2021年5月17日	2021年11月17日
薛先生 <small>(附註1)</small>	450,000,000	75%	2021年5月17日	2021年11月17日

附註：

1. 本公司450,000,000股股份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由東永控股持有75%。東永控股由薛先生全資擁有。
2.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份可於第二個禁售期後自由買賣。
3. 就招股章程所載列之作為實益擁有人的控股股東而言，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招股章程所示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或訂約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4. 倘於緊隨該出售後或於行使或強制行使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控股股東不會出售或訂約出售上文附註(3)所述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公開發售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 公開發售股 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配發百分比
A 組			
3,000	8,480	8,480名申請人中2,120名將獲發3,000股股份	25.00%
6,000	690	690名申請人中176名將獲發3,000股股份	12.75%
9,000	1,486	1,486名申請人中446名將獲發3,000股股份	10.00%
12,000	237	237名申請人中79名將獲發3,000股股份	8.33%
15,000	230	230名申請人中92名將獲發3,000股股份	8.00%
18,000	167	167名申請人中79名將獲發3,000股股份	7.88%
21,000	98	98名申請人中50名將獲發3,000股股份	7.29%
24,000	52	52名申請人中28名將獲發3,000股股份	6.73%
27,000	223	223名申請人中130名將獲發3,000股股份	6.48%
30,000	373	373名申請人中229名將獲發3,000股股份	6.14%
45,000	406	406名申請人中359名將獲發3,000股股份	5.89%
60,000	104	3,000股股份	5.00%
75,000	32	3,000股股份另加32名申請人中的6名將獲發3,000股額外股份	4.75%
90,000	93	3,000股股份另加93名申請人中的28名將獲發3,000股額外股份	4.34%
105,000	35	3,000股股份另加35名申請人中的18名將獲發3,000股額外股份	4.33%
120,000	16	3,000股股份另加16名申請人中的11名將獲發3,000股額外股份	4.22%
135,000	8	3,000股股份另加8名申請人中的7名將獲發3,000股額外股份	4.17%
150,000	30	6,000股股份	4.00%
180,000	111	6,000股股份另加111名申請人中的19名將獲發3,000股額外股份	3.62%
210,000	32	6,000股股份另加32名申請人中的16名將獲發3,000股額外股份	3.57%
240,000	16	6,000股股份另加16名申請人中的13名將獲發3,000股額外股份	3.52%
270,000	7	9,000股股份	3.33%
300,000	31	9,000股股份另加31名申請人中的5名將獲發3,000股額外股份	3.16%
360,000	7	9,000股股份另加7名申請人中的5名將獲發3,000股額外股份	3.10%
420,000	5	12,000股股份	2.86%
480,000	9	12,000股股份另加9名申請人中的3名將獲發3,000股額外股份	2.71%
540,000	4	12,000股股份另加4名申請人中的3名將獲發3,000股額外股份	2.64%
600,000	6	15,000股股份	2.50%
750,000	4	18,000股股份	2.40%
900,000	5	21,000股股份	2.33%
1,050,000	5	24,000股股份	2.29%
1,200,000	1	27,000股股份	2.25%
1,500,000	2	30,000股股份	2.00%
1,800,000	3	33,000股股份	1.83%
3,000,000	1	42,000股股份	1.40%
	<u>13,009</u>		

申請認購 公開發售股 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配發百分比
B 組			
5,250,000	10	1,077,000股股份	20.51%
6,000,000	1	1,230,000股股份	20.50%
7,500,000	<u>2</u>	1,500,000股股份	20.00%
	<u>13</u>		

公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20%。

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80%。

分配結果

就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宣佈，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成功申請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adongtextile.com的公告查閱；
- 於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11月23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亦可選擇：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2020年11月18日(星期三)、2020年11月19日(星期四)及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及

- 於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2020年11月18日(星期三)及2020年11月19日(星期四)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機利文街分行	香港 德輔道中136號
九龍	太子分行	九龍 彌敦道774號
新界	馬鞍山廣場分行	新界 馬鞍山 西沙路 馬鞍山廣場 L2層2103號

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